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186—2021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 技术规范（试行）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ollution control for treatment of
waste power lithium-ion battery (Trial)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1-08-07 发布

2022-0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3
6 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监测要求	3
7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企业环境监测要求	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和指导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过程，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过程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和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7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